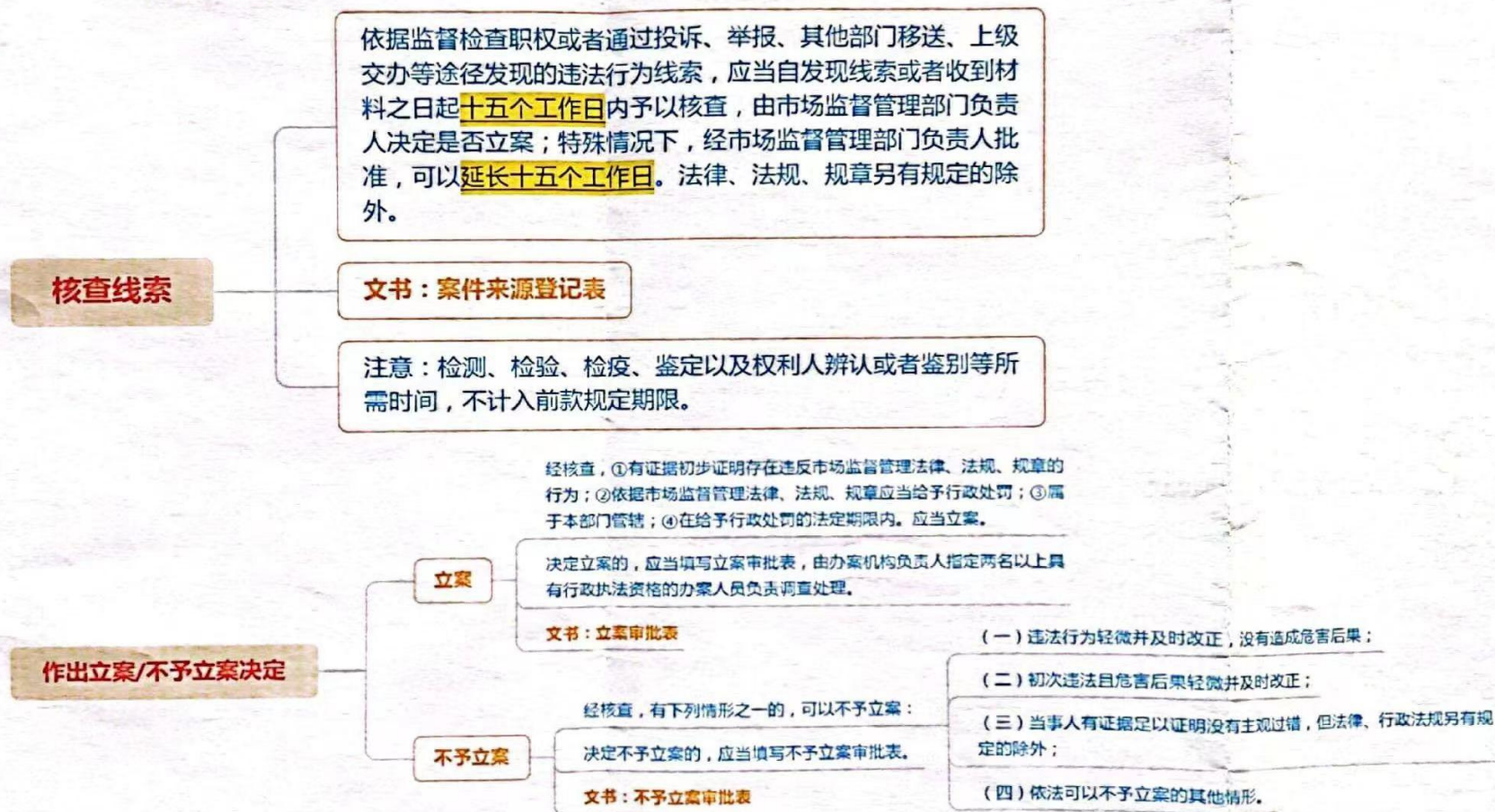


普通程序办案流程

(参照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的总局程序规定和听证办法)



中断调查情形：中止调查和终止调查

中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终止调查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审核：审核分为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

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案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负责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法制审核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再进行法制审核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处理是否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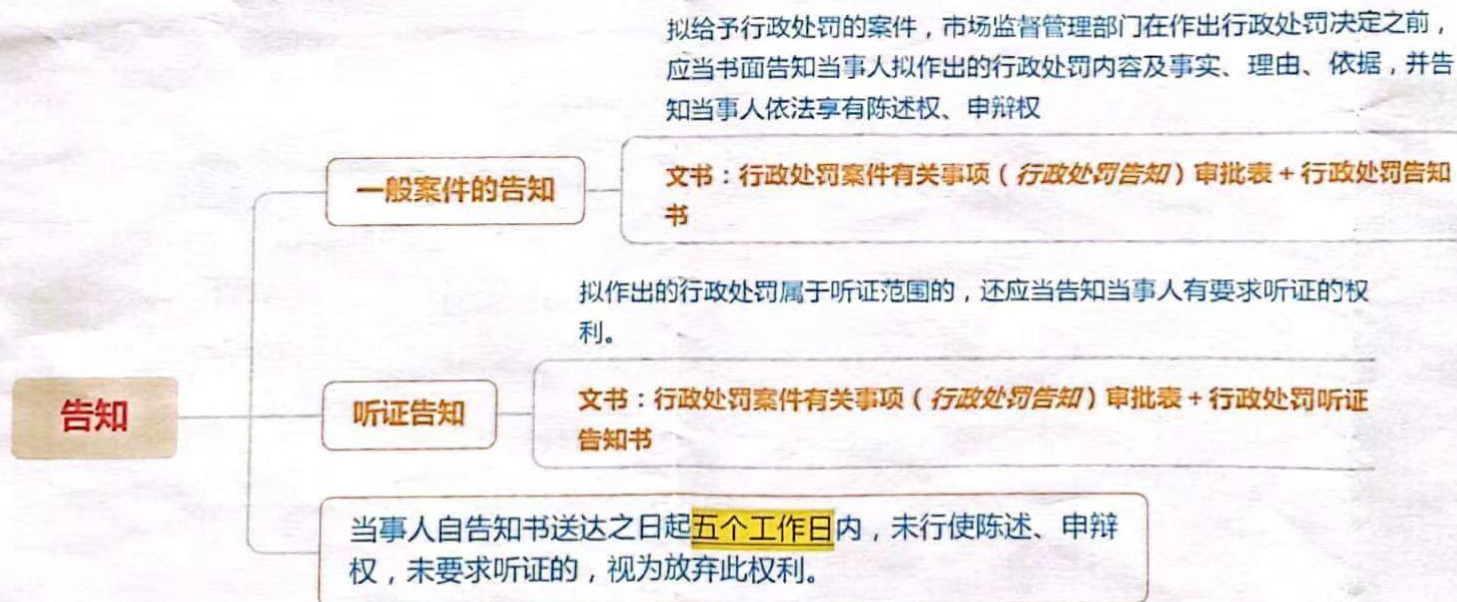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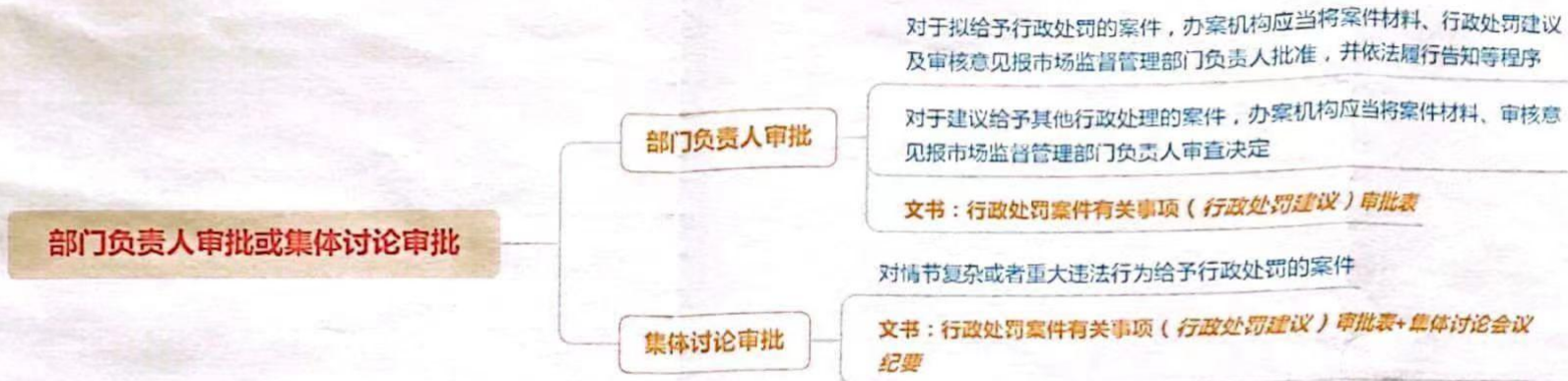
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复核陈述申辩意见或组织听证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文书：复核报告

- (一)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二)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 (三)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 (四)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证范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

受理当事人申请

当事人在告知书中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

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

确定主持人

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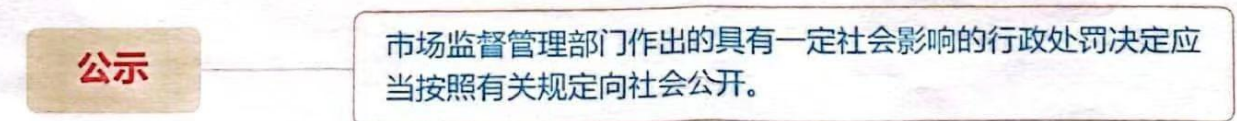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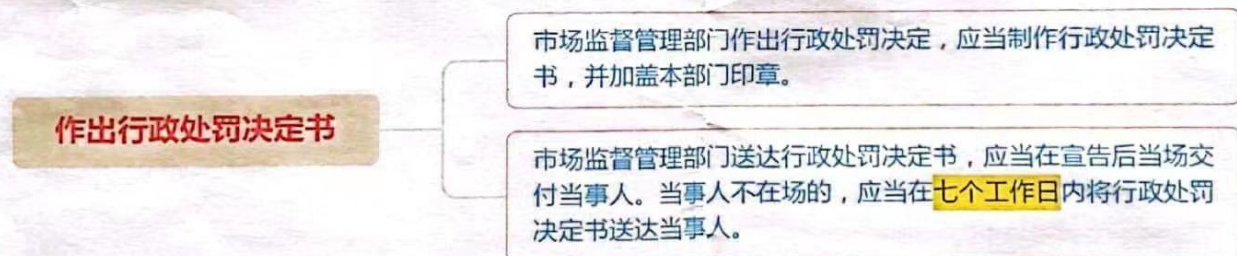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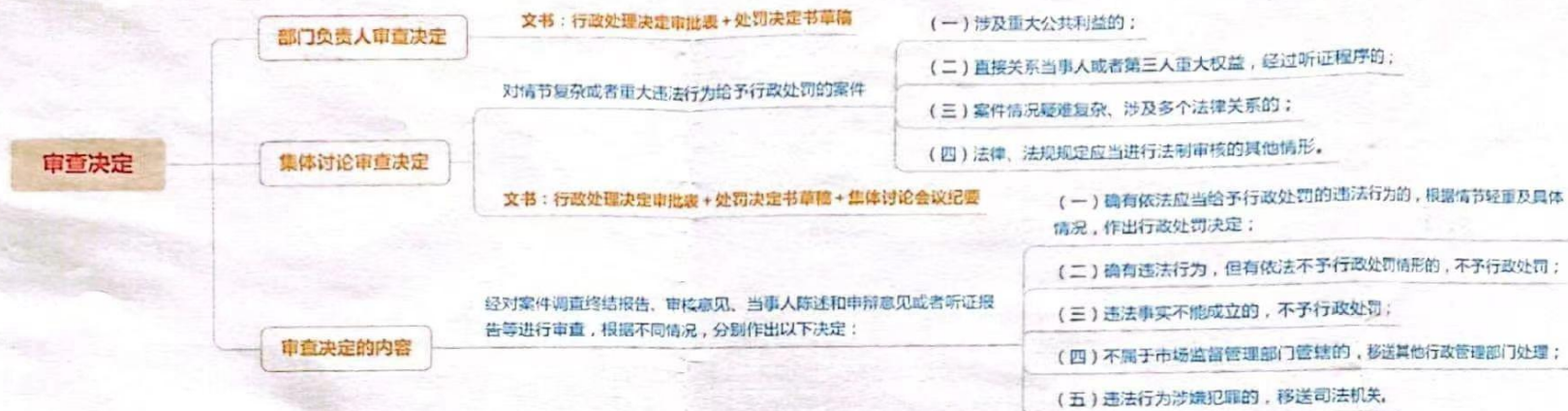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公开举行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举行听证，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需进行第二次法制审核



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

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的；
- (六)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
- (七)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的；
- (八)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